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9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佳程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祝爱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67052497F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科技创新园

南京佳程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1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9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2日对南京佳程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18号，于2004年在现址建成投入经营，主要从事机动车年检。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对苏A***6W车辆采用自由加速检测法，过程数据缺少第一次自由加速检测过程，收取200元检测费用。对苏A***1V车辆采用自由加速检测法，过程数据显示从第1次自由加速检测开始，转速一直为697rpm，收取200元检测费用。对苏A***00车辆采用自由加速检测法，过程数据显示从第1次自由加速检测开始，转速一直为2499rpm，经查看视频，该车辆检测未使用转速计，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无OBD，实际使用OBD系统，通过储值卡扣卡收取100

元检测费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及过程数据（3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车辆检测缴费凭证（3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违法所得情况。）

【证据 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此次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并非我站主观故意，全部属于软件链接和通信卡顿的情形，情节轻微，又是初犯，由于涉及的车辆本身排放数据良好，没有故意干扰排放结果的动机，其次发生问题后立刻配合主管部门和联网公司，对照标准进行了整改，希望能够综合考虑，以批评教育、轻处罚为目的，从轻或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3-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



币伍佰元整（¥5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